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的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依法承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核查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资料,与原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相关人员访谈。

经核查,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保荐机构的合并重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3362),于2015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4030000),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项目转移与承接签署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原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其业务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依法承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业务承继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梁 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